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e Living Technology Co., Ltd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1)

- (1) 2025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5年年報；
- (4) 2025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 (5) 2026年財務預算方案；
- (6)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 (7) 建議就2026年信貸額度及提供擔保給予董事會授權；
- (8) 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
- (9) 續聘本公司2026年核數師；
- (10) 建議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 (11) 建議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12) 修訂公司章程；
- (13)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4)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太原經濟技術開發區塢城南路168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jkj.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4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8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	2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28
附錄四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撤銷監事委員會」	指	於2026年2月26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撤銷本公司監事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1日及2026年2月26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3日之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太原經濟技術開發區塢城南路168號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54至59頁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於2026年2月26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江蘇雙良睿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ise Living Technology Co., Ltd」更改為「SL Gemini Energy Co., Ltd」。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1日及2026年2月26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3日之通函。本公司仍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登記手續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81)，一家於2010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12月29日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發行的股份，以人民幣認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購回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H股購回一般授權決議之日已發行及並無購回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H股購回一般授權決議」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的有關向董事會授予H股購回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個人股東」	指	繆雙大先生、繆文彬先生、繆志強先生、繆舒涯女士、繆黑大先生、江榮方先生、馬培林先生及馬福林先生
「發行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銷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如有))額外H股，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一般授權決議之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限額
「發行一般授權決議」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向董事會授予發行一般授權而向股東提呈之特別決議
「江蘇利創」	指	江蘇利創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由繆雙大先生、繆文彬先生、繆志強先生、繆舒涯女士、繆黑大先生、江榮方先生、馬福林先生及馬培林先生分別持有20%、15%、10%、10%、10%、15%、10%及10%。因此，江蘇利創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國公司法」	指	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301,600,000股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雙良科技」	指	江蘇雙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雙良科技的註冊資本由繆雙大先生、繆文彬先生、繆志強先生、繆舒涯女士、繆黑大先生、江榮方先生、馬福林先生及馬培林先生分別持有20%、15%、10%、10%、10%、15%、10%及1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於監事會廢除之前任職的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於2026年2月26日廢除的本公司監事會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Wise Living Technology Co., Ltd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1)

執行董事：
李寶山先生(董事長)
劉志剛先生
羅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繆文彬先生
馬福林先生
許麗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浩剛先生
謝曉東博士
朱青博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江蘇省
江陰市
利港街道
雙良路15號
2樓2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B室

2026年4月21日

致股東

敬啟者：

- (1) 2025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5年年報；
- (4) 2025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 (5) 2026年財務預算方案；
- (6)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 (7) 建議就2026年信貸額度及提供擔保給予董事會授權；
- (8) 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
- (9) 續聘本公司2026年核數師；
- (10) 建議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 (11) 建議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12) 修訂公司章程；
- (13)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4)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作出知情決定，有關事項如下：

普通決議

1. 2025年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董事會報告，其文本載於本公司已刊發之本公司2025年年報。

2. 2025年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監事會報告，其文本載於本公司已刊發之本公司2025年年報。

3. 2025年年報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報。本公司2025年年報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jkj.cn>)刊發，並將寄發予已表示有意於適當時候收取印刷本之股東。

4. 2025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批准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文本載於本公司已刊發之本公司2025年年報。

5. 2026年財務預算方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2026年財務預算方案。預計2026年年度財務預算，包括經營成本、營銷開支、管理開支及財務開支，將會控制在約人民幣1,383.9百萬元。

6.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之詳情

董事會於2026年3月20日審議批准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70元(含稅)(惟須待股東於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總額約為人民幣51.27百萬元。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惟須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該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元派付。相關兌換匯率應採用緊接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該股息當日之前一個公歷星期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有關外匯中間價的平均值。

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安排。

為釐定收取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凡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

董事會函件

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就2008年1月1日起財政期間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該詞彙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界定的涵義)分派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其須代該等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因此，對於H股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任何其他組織或集團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為末期股息按照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本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 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的稅率可能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個人H股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關於國稅發(1993) 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另有規定。

董事會函件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索償或任何有關代扣代繳機制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並不予受理。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7. 建議就2026年信貸額度及提供擔保給予董事會授權

根據本公司2025年的融資情況及2026年的融資計劃安排，為滿足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經營需求，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或等值外幣（包括原有的信貸額度及重續信貸額度）。最終信貸額度須待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借款金額將根據本公司實際資金需求釐定。該信貸額度可能包括（其中包括）融資租賃、非流動資金貸款、營運資金貸款、銀行承兌票據、中長期貸款、信用證、擔保函、境內實體擔保的境外貸款及境外機構擔保的境內貸款。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增加及重續的信貸額度將於(i)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ii)相關銀行及金融機構批准後生效。

本集團將視乎具體情況，使用其資產為本集團內銀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信貸及貸款申請提供有限或共同及個別責任擔保，並提供特定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信貸支持、擔保、按揭及質押。

為簡化信貸額度的程序，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代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銀行批准的信貸額度內完成相關程序，並簽署與授信額度內授信及擔保有關的所有合約、協議、證書及其他法律文件。

具體授信銀行、授信額度、信貸期、擔保情況等，應當按照實際簽署的協議進行。授權期限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8. 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授權及批准董事會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方案。

9. 續聘本公司2026年核數師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考慮及批准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6年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

10. 建議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會靈活及酌情地滿足本公司業務可持續發展的資金需求，並靈活及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銷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本公司新增H股，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發行一般授權決議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限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01,600,000股H股。待發行一般授權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60,320,000股H股

董事會亦已審議及批准尋求股東授權有關根據發行一般授權董事會議決發行H股的決議，並授權董事會批准、簽立、作出及促使簽立及作出其可能認為與發行該等新H股有關的所有有關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時間及地點、向相關機構提出所有必要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以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構作出一切必要備案及登記，以及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新股本架構的增加。

董事會僅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在取得相關政府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所有必要批准後，審慎地行使發行一般授權項下的權力。董事相信，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新H股的發行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且董事會有能力靈活把握時機。

發行一般授權將於(i)有關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ii)有關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通過相關決議授予董事會該等權力之日的最早者失效。

11. 建議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任何以下情形除外：(i)減少其股本；(ii)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iv)股東因對公司合併或分立的股東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v)將購回股份用於可轉換為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債券；或(vi)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利益所必需。根據公司章程，公司股份的購回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所准許的方式進行。

上市規則容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授予其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

該授權須由股東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作出。

由於H股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本公司任何購回H股也須以港元支付價格，故本公司支付購回價格須按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部門的有關規定辦理相關手續。另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購回其H股後，須履行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外商投資變更報告等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25條的規定，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為確保董事會可靈活及酌情地購回H股，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有關決議，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H股購回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在遵守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及聯交所頒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授權期間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購回H股，並授權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i)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H股股份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ii)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及(iii)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董事會根據H股購回一般授權而獲授權購回該等股份的數量，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H股購回一般授權購回該等股份。

根據H股購回一般授權，可購回的H股不得超過本公司於H股購回一般授權決議通過當日已發行及並無購回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董事會僅會根據上市規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如適用)及經所有主管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行使有關權力。

董事會函件

H股購回一般授權須待H股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有關H股購回一般授權(如獲批准)將於(i)有關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ii)有關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通過相關決議授予董事會該等權力之日的最早者失效。

獲得H股購回一般授權乃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進行。有關H股購回一般授權決議載於本通函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決議。載有H股購回一般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12.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A1所作出的修訂(該等修訂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發行人須確保其章程文件允許其召開混合形式股東大會並提供電子投票通道，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以符合有關混合形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之新規定。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儘管對公司章程作出建議修訂，惟公司章程其他條文之內容維持不變。建議修訂之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之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待建議修訂之公司章程生效後，經修訂之公司章程全文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jkj.cn>)。

13.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考慮到擬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更改公司名稱及撤銷本公司監事會之事宜，董事會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的相關條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以尋求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所提出之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除上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條文維持不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之非官方譯文，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4.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考慮到擬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更改公司名稱及撤銷本公司監事會之事宜，董事會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中的相關條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以尋求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對董事會議事規則所提出之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除上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外，董事會議事規則之條文維持不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之非官方譯文，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太原經濟技術開發區塢城南路168號公司會議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事宜的決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9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jkj.cn>)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並將其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1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jkj.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1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集體和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其中包括符合上市規則之詳情，目的是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之查詢後，盡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和完整，不具誤導或欺騙成份，亦未有其他遺漏事項導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聲明構成誤導。

1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

19. 一般事項

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20.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山

2026年4月21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會H股購回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作出知情的決定。

證券購回一般授權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購回H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H股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信心，及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形象起到正面的作用。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行使H股購回一般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收益。董事會僅會於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1,600,000元，包括301,6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行使H股購回一般授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1項特別決議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H股購回一般授權，直至下列最早日期失效：

- (i) H股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
- (ii) H股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通過H股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授予董事會該等權力之日。

(上述期間下稱「有關期間」)。

H股購回一般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有關監管機關的有關批准及／或於其進行備案後方可行使。倘本公司行使全部H股購回一般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01,600,000股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會購回最多達30,160,000股H股，即最多購回相關決議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股數的10%。

根據上市規則，如購買價高於購回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本公司將不會購回H股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股份回購之實際情況決定是否註銷已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購回資金來源

購回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購回H股。本公司僅可利用本公司原應撥作派息的資金購回股份。根據中國法律，以上述方式購回的H股應予以註銷，且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應按已註銷H股面值總額而相應削減。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H股購回一般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公佈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然而，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購回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H股購回一般授權。董事

會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價格和其他條款。

行使權力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範圍內，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H股購回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H股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4月	2.44	1.98
5月	4.00	2.05
6月	3.22	2.42
7月	3.40	2.78
8月	3.00	2.69
9月	2.86	2.62
10月	2.78	2.34
11月	2.68	2.50
12月	2.72	2.50
2026年		
1月	2.86	2.54
2月	2.77	2.67
3月	2.79	2.6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3	2.57

本公司已購回的H股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H股。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為收購投票權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增加之程度)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進而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大集團有限公司、雙良科技、江蘇利創及個人股東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66.66%，其於本公司的權益需要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加以披露。倘H股購回一般授權獲全部行使並假設獲此全部行使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鴻大集團有限公司、雙良科技、江蘇利創及個人股東總投票權的權益總額會因此增至約74.05%。本公司預計，悉數行使H股購回一般授權不會對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影響。除前述外，董事會概無發現根據H股購回一般授權進行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下的任何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行使H股購回一般授權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任何可能之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無意行使H股購回一般授權以使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協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出售H股予本公司之意願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H股購回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且H股購回一般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根據H股購回一般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本公司未曾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H股購回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且H股購回一般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H股。

概無異常情況

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於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發現任何異常情況。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04 263 335 293">第四十九條</p> <p data-bbox="204 353 782 425">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指定的地點。</p> <p data-bbox="204 485 782 646">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以提供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前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p data-bbox="813 263 944 293">第四十九條</p> <p data-bbox="813 353 1391 425">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地點。</p> <p data-bbox="813 485 1391 740">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以提供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前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u>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u></p> <p data-bbox="813 800 1391 961"><u>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p>
<p data-bbox="204 987 335 1017">第五十六條</p> <p data-bbox="204 1076 782 1238">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 data-bbox="813 987 944 1017">第五十六條</p> <p data-bbox="813 1076 1391 1281">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u>審議的事項和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第五十九條</p> <p>股東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第五十九條</p> <p>股東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u>及</u></p> <p><u>(五)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	---

<p>第七十一條</p> <p>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實時進行點票。</p>	<p>第七十一條</p> <p>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實時進行點票。</p> <p><u>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p> <p><u>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p>
<p>第七十五條</p> <p>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p>	<p>第七十五條</p> <p>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u>公司提供電子投票的方式，但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p>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p>

<p>第九十九條</p> <p>董事會設立審計、薪酬、提名等專門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p> <p>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由董事會僅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成員不少於三名，其中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有一名是按《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者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p> <p>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p> <p>(一)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 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p> <p>(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p> <p>(四)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九十九條</p> <p>董事會設立審計、薪酬、提名等專門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p> <p>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由董事會僅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成員不少於三名，其中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有一名是按《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者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p> <p>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p> <p>(一)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 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p> <p>(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p> <p>(四)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p>
---	---

<p>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應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成員不少於三名，其中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由董事會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p>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應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成員不少於三名，其中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p>董事會制定相應的實施細則規定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決策程序、議事規則等。各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由董事會負責修訂與解釋。</p>	<p>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應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成員不少於三名，其中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由董事會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p>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應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成員不少於三名，其中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p>董事會制定相應的實施細則規定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決策程序、議事規則等。各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由董事會負責修訂與解釋。</p>
<p>第一百一十九條</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第一百一十九條</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u>年度股東會</u>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第一百二十條</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一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p>	<p>第一百二十條</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u>年度股東會</u>的二十一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議事規則名稱：</p> <p>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p>	<p>議事規則名稱：</p> <p>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江蘇雙良睿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u>股東夫會議事規則</p>
<p>第一條</p> <p>為維護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刊發的解釋、解讀及修訂，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p> <p>為維護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江蘇雙良睿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明確股東夫會的職責權限，提高股東夫會議事效率，保證股東夫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刊發的解釋、解讀及修訂，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u>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蘇雙良睿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u>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二條</p> <p>本規則適用於股東大會，對股東、股東代理人以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和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p>第二條</p> <p>本規則適用於股東夫會，對股東、股東代理人以及出席股東夫會會議的<u>高級管理人員</u>均具有約束力。</p>
<p>第三條</p> <p>股東大會的召開、會議議程、記錄及日常事宜由董事會秘書負責。</p>	<p>第三條</p> <p>股東夫會的召開、會議議程、記錄及日常事宜由董事會秘書負責。</p>

<p>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性質和職權</p> <p>第四條</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以下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性質和職權</p> <p>第四條</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以下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u>分拆</u>、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六) 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	--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十一)(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八)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九)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u>及</u></p> <p>(十四)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五)(十)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第五條</p> <p>股東大會應該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權力。股東大會在保證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前提下，遵照科學、高效的決策原則授權董事會行使部分職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力不得授權董事會行使。</p>	<p>第五條</p> <p>股東大會應該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權力。股東大會在保證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前提下，遵照科學、高效的決策原則授權董事會行使部分職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力不得授權董事會行使。</p>

<p>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p> <p>第六條</p>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p> <p>第六條</p>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u>年度股東會</u>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u>年度股東會</u>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p> <p>(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	---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指定的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以提供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前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u></p> <p><u>公司還可以提供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前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p>
<p>第八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八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九條</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在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第九條</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在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	--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會議。

(四)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五)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p>第十條</p>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條</p> <p>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一條</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p>	<p>第十一條</p> <p><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p>
<p>第十二條</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將予配合。董事會應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十二條</p> <p>對於<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將予配合。董事會應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十三條</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十三條</p> <p>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十四條</p> <p>董事長應出席股東年會，並邀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邀請另一名委員或者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股東年會，並回答與其職責相關的提問。</p>	<p>第十四條</p> <p>董事長應出席股東年會<u>年度股東會</u>，並邀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邀請另一名委員或者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股東年會<u>年度股東會</u>，並回答與其職責相關的提問。</p>
<p>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p> <p>第十五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p>	<p>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p> <p>第十五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年會<u>年度股東會</u>，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u>和審議的事項</u>和<u>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p>

<p>第十六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第十六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u>二</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第十七條</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規定的議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十七條</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u>規則</u>規定的議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十八條</p>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第十八條</p>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一；及</p> <p><u>(五)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第十九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第十九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p> <p>第二十條</p> <p>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p> <p>第二十條</p> <p>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第二十一條</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和表決，而如該公司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則視為親自出席論。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p>	<p>第二十一條</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和表決，而如該公司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則視為親自出席論。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p>

<p>(三) 除非依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且享有等同其他股東所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以及表決權)。</p>	<p>(三) 除非依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且享有等同其他股東所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以及表決權)。</p>
<p>第二十三條</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第二十三條</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第二十六條</p> <p>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p>第二十六條</p> <p>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p>第二十七條</p> <p>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二十七條</p> <p>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二十九條</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大會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p>	<p>第二十九條</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大會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u>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u>，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p>

<p>第六章 股東大會表決和決議</p> <p>第三十條</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若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p>	<p>第六章 股東大會表決和決議</p> <p>第三十條</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若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p>
---	---

<p>第三十一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p>	<p>第三十一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p>
<p>第三十二條</p> <p>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第三十二條</p> <p>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公司提供電子投票的方式，但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第三十三條</p> <p>股東大會對議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如下人士參與計票和監票：</p> <p>(一) 2名股東代表；</p> <p>(二) 1名監事代表；及</p> <p>(三)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人士。</p> <p>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議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根據本條第一款所述推舉的人士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三十三條</p> <p>股東大會對議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如下人士參與計票和監票：</p> <p>(一) 2名股東代表；<u>及</u></p> <p>(二) 1名監事代表；<u>及</u></p> <p>(三) <u>(二)</u>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人士。</p> <p>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議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根據本條第一款所述推舉的人士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u>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p>
<p>第三十四條</p> <p>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應就每項議案進行逐項表決。</p>	<p>第三十四條</p> <p>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應就每項議案進行逐項表決。</p>

<p>第三十五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五)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三十五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五)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p> <p>(六)(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	--

<p>第三十六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第三十六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向他人提供擔保</u>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u>(五) 股權激勵計劃；</u></p> <p>(五)(六)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六)(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第三十八條</p> <p>本規則為《公司章程》附件，由公司董事會擬定，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修改時亦同。本規則自公司發行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第三十八條</p> <p>本規則為《公司章程》附件，由公司董事會擬定，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修改時亦同。本規則自公司發行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落款</p> <p>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落款</p> <p>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蘇雙良睿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p>
-----------------------------	---

修訂前	修訂後
<p>議事規則名稱：</p> <p>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董事會議事規則</p>	<p>議事規則名稱：</p> <p>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江蘇雙良睿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u></p> <p>董事會議事規則</p>
<p>第一條</p> <p>為了進一步規範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保障董事會決策的合法化、科學化、制度化，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刊發的解釋、解讀及修訂，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p> <p>為了進一步規範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江蘇雙良睿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保障董事會決策的合法化、科學化、制度化，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刊發的解釋、解讀及修訂，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u>《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蘇雙良睿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二條</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經營管理決策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賦予的職權範圍內行使決策權。</p>	<p>第二條</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經營管理決策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賦予的職權範圍內行使決策權。</p>
<p>第四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四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五條</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余任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報告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第五條</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余任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報告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第九條</p> <p>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提前不少於10日發出通知，臨時會議應提前不少於5日發出通知；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p>(七) 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九條</p> <p>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提前不少於10日發出通知，臨時會議應提前不少於5日發出通知；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三分之一以上<u>過半數的</u>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u>及</u></p> <p>(七) 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u>《公司章程》</u>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	--

<p>第十三條</p> <p>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三條</p> <p>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五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當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本規則第十六條規定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決議表決採取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方式。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或傳閱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十五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當有二分之一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依本規則第十六條規定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決議表決採取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方式。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或傳閱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十六條</p> <p>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當載明：</p> <p>(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p> <p>(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p> <p>(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p> <p>(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p> <p>(五)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p> <p>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十六條</p> <p>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當載明：</p> <p>(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p> <p>(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p> <p>(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p> <p>(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一；<u>及</u></p> <p>(五)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p> <p>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u>冊</u>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	--

<p>第二十三條</p> <p>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p> <p>(一) 《公司章程》及其他內部管理制度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而須回避的情形；</p> <p>(二)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p> <p>(三)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情形。</p> <p>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二十三條</p> <p>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p> <p>(一) 《公司章程》及其他內部管理制度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而須回避的情形；</p> <p>(二)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p> <p>(三)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情形。</p> <p>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二十八條</p> <p>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p>	<p>第二十八條</p> <p>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p>
<p>第三十三條</p> <p>本規則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第三十三條</p> <p>本規則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落款</p> <p>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落款</p> <p>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蘇雙良睿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p>



慧居科技

Wise Living Technology Co., Ltd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太原經濟技術開發區塢城南路168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務。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1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

1. 審議及批准採納本公司2025年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採納本公司2025年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採納本公司2025年年報。
4. 審議及批准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6年財務預算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審議及批准建議就2026年信貸額度及提供擔保給予董事會授權，並授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代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銀行核准的獲批信貸額度內完成相關程序，並簽署與授信額度內授信及擔保有關的所有合同、協議、證書及其他法律文件。
8. 批准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方案。
9. 審議及批准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2026年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決議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H股（「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H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界定）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予的批准以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進行者）的H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包括庫存股份的出售及轉讓(如有))的總數各自不應超過本決議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總數各自的20%，惟按照(i)供股(如下文所界定)或(ii)根據公司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的配發股份的安排則作別論；及

- (d) 董事會僅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在取得相關政府機關(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方可行使該項授權。
- (e)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
- (ii) 本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通過本決議授予董事會該等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的一段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之建議(惟就零碎股權或者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之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 (f) 待董事根據本決議(a)分段議決發行H股後，授權董事會批准、簽立、作出及促使簽立及作出其可能認為與發行該等新H股有關的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要申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當局作出一切必要備案及登記，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註冊股本及新股本架構的增加。」

11. 審議及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根據中國政府或安全監管機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購回不超過本決議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的H股；
- (b) 授權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H股股份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及是否註銷已購回H股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等；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準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如需)；及
 - (iii) 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董事會根據本特別決議第(a)段而獲授權購回該等股份的數量，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本特別決議第(a)段購回該等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特別決議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
 - (ii) 本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通過本決議授予董事會該等權力之日。」
12.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3.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4.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山

香港，2026年4月21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1日之通函。
2.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jkj.cn>)。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彼須為個人）為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但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人士在股東名冊中的排名順序釐定。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核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就上述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由H股持有人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由內資股持有人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江陰市利港街道雙良路15號2樓202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6.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確保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為釐定收取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8.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或股東受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9.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現場會議時長少於半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10.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